附件2

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

 初认〔 〕不良 号

被认定单位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查，你单位在 工程建设期间，存在

的行为，根据《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 条和《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》第项规定：**上述行为被初步认定扣 分，并记□记录/□轻微/□较严重/□严重不良行为**一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不良行为初步认定情况通知你单位。你单位如需申辩或陈述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辩或陈述材料送达我单位，逾期视为对认定无异议，我单位将作出不良行为认定。

认定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认定单位、被认定单位、申报单位各执一份。

签收人（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）：

签收时间：